寻甸县七星镇江外村“8·01”场内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8·01”场内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事故工程概况.....2
（二）事故涉及人员基本情况.....2
（三）事故发生施工建设安全管理情况.....2
（四）事故发生经过.....3
（五）现场勘验情况.....5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6
（二）医疗救治情况和善后情况.....7
三、事故原因分析.....7
（一）直接原因.....7
（二）间接原因.....8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9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9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9
五、防范措施及建议.....10

寻甸县七星镇江外村“8·01”场内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8月1日上午8时许，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七星镇江外村委会赵回下村发生一起挡装载机打滑翻车引发土墙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6余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2026年8月10日成立由县应急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总工会、县农业农村局、七星镇人民政府等成员单位组成的“8·01”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谈话、综合分析等方式，现已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依法依规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制定针对性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寻甸县七星镇江外村“8·01”场内车辆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因个人经营投资人诸**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生产经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作业人员朱*（死者）安全意识淡薄，

无装载机特种作业操作证，其在挡土墙上实施装载机作业，导致装载机打滑、挡土墙坍塌，装载机翻车致1人死亡事故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工程概况

本次场内车辆伤害一般事故发生于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七星镇江外村委会辖区范围内。本次土石方挡墙修建工程，由诸**个人筹资筹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修筑土石方挡墙，防范堆存砂石发生滑移、滑落，消除区域砂石滚落风险。工程实施过程中，诸**自行雇佣当地十余名村民开展现场施工作业，由其本人全权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施工组织及现场指挥等全部工作，其未落实安全生产各项管控要求，组织开展土石方挡墙施工作业，后发生本次场内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二）事故涉及人员基本情况

诸**，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322**********0711，户籍地址为寻甸县仁德镇道院村委会木龙村。

朱*，系本次事故死者，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301**********0714，户籍地址为寻甸县仁德街道街道道院社区道院村。

（三）事故发生施工建设安全管理情况

该土石方挡墙建设工程由诸**个人组织建设，其雇佣包含事

故死者在内的十余名当地村民开展施工作业。工程项目未按规定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由诸**一人履行现场安全管理全部职责。

在人员安全管理方面，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临时雇佣的作业人员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人员不具备岗位所需安全生产知识；未按要求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未能保障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现场安全管控缺失，安全管理各项措施未落地执行。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31 日，负责人诸**对现场作业人员朱*、杨**二人安排 2026 年 8 月 1 日施工作业任务，明确分工：由杨**负责沉砂池修砌作业。由朱*先行联系加油站为施工装载机加注燃油，燃油加注完毕后，驾驶装载机配合现场人员开展土石方挡土墙加固作业。诸**本人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前往仁德街道大花桥附近，当日全程不在施工现场值守，未落实现场安全监护管理。

2026 年 8 月 1 日上午 7 时许，作业人员朱*（死者）、杨**先后到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到岗后，杨**按照工作安排开展沉砂池修砌作业，施工过程中因现场水泥物料不足，朱*自行驾驶小型货车前往道院村水泥销售点采购水泥，将两包水泥运送至施

工现场并交付杨**使用。物料交接完成后，朱*随即操作装载机在施工现场坡顶转角区域开展推土作业，其中沉砂池施工区域与装载机作业区域直线距离约150米，两处作业点位相互独立、作业人员分散施工，现场无专人统一安全监护。

2026年8月1日上午8时许，朱*在坡顶转角处作业过程中，所驾驶装载机车轮陷入松软泥土路段。发现车辆陷落后，朱*多次采取踩踏油门、左右调整转向的方式尝试脱困，均未能成功驶出，期间其曾下车查看车辆陷落及现场路况，未排查现场作业风险、未采取稳固、垫护等安全处置措施，随即再次上车继续操作装载机。

2026年8月1日上午8时2分许，朱*再次启动装载机，持续踩踏油门并反复调整车辆转向，致使装载机在泥土路面发生打滑。车辆作业荷载及转向扰动导致原有土石方挡土墙土体受压坍塌，装载机重心瞬间偏移，从高度约5米的土石方挡墙处发生整体侧翻坠落。

事故发生瞬间，在施工现场周边放牧的目击人员张**发现险情后立即大声呼救。正在150米外开展沉砂池作业的杨**听到呼救声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查看，发现装载机已整体翻转一圈停在路面，装载机驾驶位顶棚完全损毁脱落，朱*斜卡于装载机机身部位，机身下方出现大量血迹，杨**多次呼叫朱*，朱*均无任何应答。

2026年8月1日上午8时6分许，杨**第一时间电话向负

责人诸**上报现场事故情况。诸**接报后立即拨打110报警，并同步委托他人协助拨打120急救电话求助。随后120急救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紧急抢救工作，经现场诊断确认，作业人员朱*已当场死亡。

经查，本次作业内容涉及土石方挡墙的修建，组织作业人员、安排工作任务、发放工作报酬的主体为诸**，现场的工作安排、安全管理由诸**负责，诸**未进行安全风险告知和教育培训，朱*在作业时未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

（五）现场勘查情况

本次事故现场坐落于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七星镇江外村委会辖区范围内。涉事挡土墙整体高度约5米，事故造成挡土墙局部坍塌，坍塌段落横向宽度约10米。

经现场勘查，坍塌挡土墙下方停放一台严重破损、整体变形的龙工牌装载机，设备驾驶室结构完全损毁，外壳框架变形破裂，损毁程度严重。装载机右前轮与右后轮之间的地面留存大面积血迹，坍塌散落的土石方堆体表面散落有多处装载机破损碎片、零部件残骸。同时勘查发现，坍塌体顶部土方表面存在明显的装载机碾压、凹陷痕迹，作业区域土体土质整体疏松，受作业扰动影响产生多处不规则裂痕，土体稳定性极差。现场未发生坍塌的剩余挡土墙墙体同样出现不同程度开裂、裂隙问题，结构稳定性存在缺陷，墙体上方及周边区域堆放有各类施工建材，进一步加剧了现场作业安全风险。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朱*，身份证号：5301**********0714，寻甸县仁德街道道院社区道院村人）。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46余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8月1日本次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杨**于当日上午8时06分第一时间电话向负责人诸**报告事故现场情况。诸**接报后迅速拨打110报警电话报备事故情况。公安、120急救力量接警后快速响应、迅速抵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警戒、人员抢救等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初期处置及时有序。

当日上午9时43分，寻甸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将本次事故致人死亡情况抄报至寻甸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对事故发生地点、伤亡情况、涉事项目等核心信息开展快速核实，严格按照事故信息上报程序，第一时间将事故初步情况上

报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同时，局主要领导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和开展调查。

本次事故应急响应及时、上报流程规范、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各职能部门联动高效，有效稳妥推进事故前期处置工作。

（二）医疗救治情况和善后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2026 年 8 月 1 日上午 8 时许，本次场内车辆伤害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第一时间发现事故险情，并迅速将现场伤亡情况告知负责人诸**。诸**获知事故情况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同步拨打 110 报警电话及 120 急救求助电话，报备事故位置、事故类型及人员受伤情况。120 急救中心接警后快速响应，约 15 分钟左右急救车辆及医护人员抵达事故现场，立即对伤者朱*开展专业抢救工作。经医护人员现场全力抢救，最终确认伤者朱*抢救无效死亡。

2.善后情况：事故发生后，经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七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死者家属与诸**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由诸**个人对死者家属进行赔偿。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调查组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以及有关取证材料分析，认定事故发生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死者朱*安全意识淡薄，无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特种作业操作

资质。作业过程中自我防护意识缺失，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劳动防护用品，未落实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在开展装载机推土作业前，未对作业场地土体稳定性、作业环境风险进行排查辨识，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及支护保障措施，盲目冒险作业。

在装载机车轮陷入松软土体后，其未能正确研判现场作业风险，未采取规范脱困处置措施，反复强行加油、调整转向操作，导致装载机发生打滑、重心偏移，压塌临边土石方挡墙，造成装载机从约 5 米高挡墙处整体侧翻坠落、挡墙土体坍塌，最终导致本人死亡，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现场实际管理人诸**作为本土石方挡土墙施工工程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重不到位。其一，未依法保障项目安全生产必需的资金投入，未按规定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合格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从业人员个人安全防护得不到基本保障。其二，安全培训教育管理缺失，施工前及施工全过程中，未对临时雇佣作业人员组织开展系统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导致从业人员整体安全素质偏低、安全意识淡薄，不熟悉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掌握基本作业安全技能，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坍塌、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等危险因素辨识不足、风险防控能力不足。

同时，诸**未建立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风险管控机制，

现场安全监管、风险排查、隐患治理全面缺位，施工现场长期处于不安全作业状态，最终诱发本次生产安全事故。

其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之规定，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朱*，系诸**临时雇佣的劳务工人，在进行土石方挡土墙的作业过程中，作业过程中自我防护意识缺失，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劳动防护用品，未落实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在发现车轮陷入泥土之中的不安全因素情况下仍盲目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第五十九条[2]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诸**，作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障安全生产必需的资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投入，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反光背心等，作业前未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作业过程中未履行现场监督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隐患并做好风险告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3]的规定，建议由寻甸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4]、第二款[5]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五、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深刻汲取“8·01”场内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切实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坚决防范和杜绝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的个人施工安全管理混乱、教育培训缺失、防护措施不到位、属地监管薄弱等突出问题，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

（一）压实管理责任，严控安全事故隐患

各类自建、零星土石方施工及个人经营施工主体，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个体投资人、现场负责人要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施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1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1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2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1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组织流程。坚决杜绝无方案施工、无监护施工、无证上岗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施工作业前必须对作业现场地形地貌、土体结构、临边边坡稳定性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对松软土质、高边坡、挡墙临空面等高危区域落实专项管控措施。作业过程中严禁违章操作、冒险作业，对发现的各类现场隐患立即整改闭环，从源头化解机械伤害、坍塌、车辆伤害等安全风险，切实筑牢现场安全生产防线。

（二）汲取事故经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辖区内所有零星工程、自建工程、农村小型土石方作业施工必须常态化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针对临时雇佣村民、流动作业人员、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重点开展岗位安全知识、操作规程、风险辨识、应急处置技能专项培训，严禁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人员上岗作业。个人经营者要加强自身知识学习，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充分发挥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深刻反思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时刻绷紧安全生产思想防线。把思想教育摆在安全管理突出位置，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警示学习，厚植全员安全思想根基。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机制，着力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养与责任意识，引导树牢安全思维，规范作业行为，切实筑牢思想上的安全屏障。

（三）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安全资金投入

所有生产经营及个人施工主体，必须依法保障安全生产必需资金投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关于安全投入的相关要求。足额投入安全专项经费，规范配齐安全帽、反光背心、防护鞋等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作业人员全程规范佩戴使用。针对机械设备作业、高处临边作业、土石方施工等高风险环节，配齐安全警示标识、围挡防护、应急器材等安全设施，持续改善现场安全生产作业条件。坚决杜绝因安全资金投入不足、防护设施缺失、劳保用品不到位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四）落实属地监管，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七星镇人民政府要充分汲取本次“8·01”场内车辆伤害事故惨痛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深入排查辖区零星施工、农村自建工程领域存在的系统性、共性安全短板，坚决杜绝仅针对个案整改、治标不治本的问题，从制度机制层面补齐基层安全治理弱项和监管盲区。

要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层层压紧压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健全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监管体系。全面加强辖区内各类施工项目、零散土石方作业、私人自建工程及小型机械作业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持续加大现场巡查检查频次和力度，精准排查整治无证作业、无培训上岗、安全防护缺失、现场管理混乱等突出隐患。

常态化开展面向农村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警示教育和常识普及，持续强化全过程、常态化安全监管措施，建立健全风险动态排查、隐患闭环治理、常态长效监管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农村零散施工安全风险，坚决杜绝同类生产安全事故重复发生。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8·01”场内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30 日